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二五号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 王国友好条約的決議.....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	(5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 王国商务条約的決議.....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商务条約.....	(5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 王国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協定的決議.....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協定.....	(5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員变动情况.....	(5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548)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友好条約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會議決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友好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密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为了永久保持友誼，为了密切合作关系，以利于两国人民；

由于确信按照体現在联合国宪章和万隆會議決議中的原則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間的友好和合作关系，將有助于巩固和平和普遍安全；

並且确信，具有不同信仰、意識形态或者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

決定締結本条約，並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密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條 締約雙方保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之間現已存在的牢不可破的和平和永久、真誠的友誼。

第二條 締約雙方決定，在它們的交往中將遵守以下各項原則，即：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

締約雙方將採取和平協商辦法解決雙方之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第三條 締約雙方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之間建立外交關係的決定。

締約雙方將在最近時期內按照兩國同意的日期和辦法互派外交代表。

第四條 締約雙方為了兩國的利益，同意將根據雙方締結的有关協定建立和發展兩國間的經濟關係以及科學、技術和文化合作。

第五條 本條約的有效期為十年，在十年期滿前六個月如果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的願望，本條約將繼續有效十年，並依此法類推，直到雙方中的一方在有效的十年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期滿後終止本條約的願望為止。

第六條 本條約須經批准，並且從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開始生效。

本條約於公元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二日、回曆一三七七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簽訂，共兩分，每分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釋上有分歧的時候，以阿拉伯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 權 代 表
周 恩 來
(簽字)

也 門 穆 塔 瓦 基 利 亞 王 國
全 權 代 表
塞 弗 · 伊 斯 蘭 · 穆 罕 默 德 · 巴 德 爾
(簽字)

這個條約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國王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批准。條約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商务条約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會議決定批准中華
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商务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商 务 条 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
本·叶海亞·哈密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第四条的規定，在平等互
利的基础上發展兩國間的經濟关系，

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並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密德丁·納賽
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
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保証採取可能的措施發展兩國間
的貿易。

第二條 从一方向另一方領土进口的商品，双方政府各給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在有关关税和其他进出口稅方面、进出口的费用和手續方面、国内任何賦稅方面和取得进出口許可証的手續方面，都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三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間的貿易在甲、乙兩附表的基础上进行。

附表甲內列有从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附表乙內列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出口的商品。

此外，双方也可以根据將來協議的商品貨單进行貿易。

第四條 第三條的規定並不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依照当地有关的进出口法令規章就本条約第三條內沒有包括的商品进行交易。

第五條 依照双方中任何一方的現行法令或宗教教規被禁止买卖的商品不得作为交易的对象。

第六條 締約一方的船隻和該船隻所載的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內在一切方面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七條 締約一方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另一方的領土內應該严格遵守当地現行的法令規章，尊重宗教、風俗和習慣，並且不干涉所在国的內政。

第八條 本条約所規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甲) 締約一方为了便利进行貿易已經給予或者將來可能給予某一鄰国的权利和特权；

(乙)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將來可能給予某一阿拉伯国家的权利和特权。

第九條 双方各自努力使己方的出口額和从对方的进口額达到平衡。

第十條 双方根据本条約进行交易的商品以英鎊或者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貨幣付款。

第十一條 本条約的有效期为五年。在五年期滿前六个月，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的願望，本条約將繼續有效五年，並依此法順

延，直到双方中的一方在有效的五年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期满后终止本条约的愿望为止。

第十二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且从在也门塔兹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约于公元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二日、回历一三七七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也 门 穆 塔 瓦 基 利 亚 王 国
全 权 代 表
塞 弗 · 伊 斯 兰 · 穆 罕 默 德 · 巴 德 尔
(签字)

附表甲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單

- 一、生咖啡
- 二、棉花
- 三、棉籽油
- 四、油籽
- 五、生皮
- 六、烟草
- 七、核桃
- 八、杏仁
- 九、扁豆
- 十、葡萄干
- 十一、芝麻

十二、佐料

十三、成魚

十四、骨、角

十五、礦物

十六、工業用鹽

十七、銀制品

附表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出口貨單

- 一、鋼材：鋼板、元鋼、扁鋼、角鋼。
- 二、機械：柴油機、汽油機、電焊機、電動機、各種壓力機、各種工作母機、紡織機、針織機、縫紉機、印刷機、榨油機、造紙機、碾米機、水泵、建築機械、各種工具。
- 三、車輛：公共汽車、載重汽車、三輪卡車、汽車輪胎。
- 四、建築材料：水泥、建築用鋼筋、鐵釘、鐵絲、玻璃、磁磚、膠合板、衛生器材。
- 五、電訊器材：電話機、自動電話交換台、收音機、擴音機。
- 六、儀器：各種教學儀器、化學試驗儀器、顯微鏡、電影放映機。
- 七、化工原料：純鹼、燒鹼、硫化鹼、666殺蟲粉、滴滴涕、漂白粉、染料、油漆。
- 八、日用百貨：紙張、膠鞋、熱水瓶、自行車、文化用品、搪瓷器具、紙煙、家庭用電器、其他日用百貨。
- 九、紡織品：綢緞、呢絨、棉布、針織品。
- 十、農、畜產品：凍牛羊肉、蛋品、各種罐頭、地氈、茶葉、煙葉、鱧皮、薄荷油、瓷器、手工藝品等。

這個條約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國王于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批准。條約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 基利亞王国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協定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定批准中華
人民共和國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協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協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
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條約第四條的規定，密切兩國
間的科學、技術和文化合作關係，

為了實現這一目的，決定締結本協定，並且各自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總理兼外務部長周恩來；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
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國防大臣塞
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陛下。

雙方全權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提供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政府要求之
科學技術方面的各種援助，不附帶任何條件。

這種援助的性質和程度由雙方簽訂專門協定分別予以具體規定。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提的援助包括的內容有以下各項：

一、派遣技術專家、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以提供技術援助；

二、在本協定附表所列項目的範圍內，供應機器、成套的輕工業設備和修建公路；

三、在中國的高等學校、技術學校和企業中培養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

第三條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政府負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派去的技術專家、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的工資。也門政府負擔派來中國學習的技術人員、熟練工人的一切生活費用。上述工資和費用由雙方簽訂專門協定分別予以具體規定。

第四條 中國政府同意給予也門政府無利息的信用貸款七千萬瑞士法郎，用來支付中國政府在本協定附件範圍內提供給也門政府的各項貨物的價款。

從信用貸款項下使用的款項，將作為也門政府欠中國政府的債務並且將分十年平均償還。每一套工廠設備的價款將在該工廠開工以後第一個月度進行第一次償還，修建公路所用款項的償還將在專門協定中另行規定。

上述債務，也門政府可以用瑞士法郎或英鎊或以中國同意進口的也門出口貨償還。貨物的價款以這兩種貨幣中的一種來計算。

第五條 也門政府保證給予中國技術專家、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以人身和財產方面的保護，在可能範圍內保證他們在也門領土上獲得適當的生活條件。

根據本協定派往也門的中國技術專家、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應該嚴格遵守當地的現行法令規章，尊重宗教、風俗和習慣，並且不干涉所在國的內政。

第六條 中國技術專家、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所獲得的資料應該儘快地直接交給也門政府，該項資料純屬也門政府所有，並且也門政府可以自由地在任何方面使用。

中國政府保證將中國技術專家、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為也門服務所獲得的資料作為秘密資料，除非事先經過也門政府的書面同意，不得使用，不得供給他國政府和中國或外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得發表。

中國政府並且保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為也門服務的中國技術專家、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將上述資料作為職業秘密，除非事先經過也門政府的書面許

可，不得傳播，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洩露，也不得發表。

第七條 締約雙方將逐步採取措施以加強兩國間的文化合作，這些措施將另行議定。

締約雙方各在本國大學或其他學校學年開始的時候，給予對方國家在本國學習的留學生以獎學金，獎學金的數目和享用獎學金的学生人數由兩國政府在大學或其他學校學年開始前六個月商訂。

締約雙方將根據有關的專門協定交換印刷品、歷史文獻副本、文化藝術遺迹的复制品。

第八條 本協定有效期為十年。雙方同意，本協定的終止不影響按照本協定為執行技術和科學援助而簽訂的各個專門協定的完成。

第九條 本協定須經批准，並且從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開始生效。

本協定於公元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二日、回曆一三七七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簽訂，共兩分，每分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釋上有分歧的時候，以阿拉伯文本為準。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權 代 表
周 恩 來
(簽字)

也 門 穆 塔 瓦 基 利 亞 王 國
全 權 代 表
塞 弗 · 伊 斯 蘭 · 穆 罕 默 德 · 巴 德 爾
(簽字)

附表

- 一、修建公路（長約五百公里）
- 二、建設卷煙工廠
- 三、建設玻璃工廠
- 四、建設皮革製造工廠
- 五、建設鋼具工廠
- 六、建設制糖廠
- 七、建設紡織廠

八、建設魚罐頭工厂

九、小型手工業工厂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国王于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批准。条约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員变动情况

賴若愚委員（河南省選出的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逝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湖南省選出的符定一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五月三日逝世。

天津市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撤銷右派分子畢鳴岐、譚志清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資格。

甘肅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于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六日撤銷周有才和右派分子楊子恆、孫殿才、鄭立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資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第二五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